

本标准适用范围为省直各单位根据职能组织的项目类、奖项类等
各类评审咨询活动的专家劳务费支出。包括专家评审费和专家咨询
费。

一、专家评审费为省直各单位根据职能组织的项目类、奖项类等
各类评审活动的专家劳务支出。项目类专家评审指省直各单位邀请专
家对项目的合规性、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以及成果效益等情况
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奖项类专家评审指省直各单位邀请专家按照评选办法对参选单
位（个人）的相关资料、成果、事迹等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其他评审活动的专家评审费可参照项目类专家评审费标准执行。

二、专家咨询费为省直各单位邀请专家提供咨询服务，并给出专
家咨询意见的专家咨询费支出。

三、专业技术职称与同等专业水平的对应关系，参照以下原则执
行：专业技术类资格与专业技术职称的对应关系，按照贵州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贵州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
执行；行政职务职级与专业技术职称的对应关系，省部级比照全国知
名专家、厅级比照正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处级比照副高级技术职称人
员、科级比照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执行。

四、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费、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省级规
划编制专家咨询费按省级已出台的财政支出标准(规定) 执行外，省
级其他规定中涉及专家评审咨询劳务费标准与本标准不一致的，原则
上按本标准执行。

五、评审咨询活动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通
讯等三种形式。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评审咨询，是指专家参加省直各单位组织的现
场或网络会议，并提出评审咨询意见；

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评审咨询，是指专家在进行现场谈话，或者查看实地、实物、原始业务资料等工作后提出评审咨询意见；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评审咨询，是指专家通过信函、邮件、网络等方式提出评审咨询意见。

六、以会议形式组织的评审咨询，会期半天（不得少于3小时，下同）的，专家劳务费按照标准的50%执行；会期不超过两天（含两天）的，按照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前两天按照标准执行，第三天及以后按照标准的50%执行；会期不足半天的，按照标准折算小时单价执行。

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评审咨询，专家劳务费按照以会议形式组织的标准执行。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评审咨询，专家劳务费原则上按次计算，每次按照每天标准的20-50%执行。

七、省直各单位工作人员（含在本单位挂职、抽调、借调、聘用的人员）参加下列各类评审咨询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领取专家评审费和专家咨询费：

1. 履行本单位职责参加各类评审咨询活动；
2. 单位在职人员经费主要通过财政拨款收入保障的，参加本部门（系统）直接组织、管理的各类评审咨询活动；
3. 委托外单位协助完成的项目，委托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该项目的各类评审咨询活动；
4. 未经所在单位批准参加的各类评审咨询活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领取的情况。

（评审咨询专家劳务费支出标准及专家类别参照见附表）

附件1

省级评审咨询专家劳务费预算支出标准表

专家类别		支出标准（税前）	备注
一	专家评审费		
(一)	项目类评审		
1	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等顶尖专家	≤4500元/人·天	聘请专家为顶尖专家，详见附件2。
2	全国知名专家或同等专业水平人员	≤3800元/人·天	1. 聘请专家为全国知名专家，详见附件2。 2. 聘请专家为国家级评审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成员，或学术造诣较深并担任国务院各机构领导职务。
3	正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人员	≤2000元/人·天	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申报中央部委开展的竞争立项项目时组织的省级评审，评审的项目涉及部门（市州）范围较广（跨多个部门或市州）、金额较大（单个评审项目金额一般在500万元以上）、内容较复杂。对其合规性、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以及成果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审。 2. 聘请专家为拔尖人才类别或技能大师人才类别的专家，详见附件2。
	副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人员	≤1500元/人·天	
4	正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人员	≤1500元/人·天	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申报中央部委开展的竞争立项项目时组织的省级评审，评审的项目涉及部门（市州）范围较广（跨多个部门或市州）、金额较大（单个评审项目金额一般在500万元以上）、内容较复杂。对其合规性、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以及成果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审。 2. 聘请专家为除符合拔尖人才类别及技能大师人才类别以外的其他专家。
	副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人员	≤1200元/人·天	
5	正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人员	≤1200元/人·天	1. 申报中央部委开展的其他国家级项目时组织的省级评审。 2. 省级部门针对所管理的专项资金分配组织的竞争立项项目评审，涉及部门（市州）范围较广（跨多个部门或市州）、金额较大（单个评审项目金额一般在500万元以上）、内容较复杂。对其合规性、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以及成果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审。
	副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人员	≤1000元/人·天	
6	正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人员	≤1000元/人·天	其他省级项目评审，对其合规性、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以及成果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审。
	副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人员	≤800元/人·天	
	中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人员	≤500元/人·天	

省级评审咨询专家劳务费预算支出标准表

专家类别		支出标准（税前）	备注
(二)	奖项类评审		
1	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等顶尖人才	≤4500元/人·天	聘请专家为顶尖专家，详见附件2。
2	全国知名专家或同等专业水平人员	≤3800元/人·天	1. 聘请专家为全国知名专家，详见附件2。 2. 聘请专家为国家级评审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成员，或学术造诣较深并担任国务院各机构领导职务。
3	正高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人员	≤2000元/人·天	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推荐党中央、国务院及其各机构颁发奖项的候选人（单位）时组织的省级评审；或开展以省委、省政府名义颁发的奖项时组织的省级评审。 2. 聘请专家为拔尖人才类别或技能大师人才类别的专家，详见附件2；或中宣部批准设立的全国性文艺（学）奖奖项获得者。
	副高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人员	≤1500元/人·天	
4	正高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人员	≤1500元/人·天	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推荐党中央、国务院及其各机构颁发奖项的候选人（单位）时组织的省级评审；或开展以省委、省政府名义颁发的奖项组织的省级评审。 2. 聘请专家为除拔尖人才类别、技能大师人才类别及中宣部批准设立的全国性文艺（学）奖奖项获得者以外的其他专家。
	副高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人员	≤1200元/人·天	
5	正高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人员	≤1000元/人·天	开展以省直各单位名义颁发的奖项组织的评审。专家对参选单位（个人）的相关资料、成果、事迹等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副高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人员	≤800元/人·天	
	中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人员	≤500元/人·天	
二	专家咨询费		
1	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等顶尖专家	≤4500元/人·天	聘请专家为顶尖专家，详见附件2。
2	全国知名专家或同等专业水平人员	≤3800元/人·天	1. 聘请专家为全国知名专家，详见附件2。 2. 聘请专家为国家级评审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成员，或学术造诣较深并担任国务院各机构领导职务。
3	正高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人员	≤2000元/人·天	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对黔党发、黔府发文件的起草论证等事项开展的咨询，或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明确的特殊咨询事项。 2. 聘请专家为拔尖人才类别或技能大师人才类别的专家，详见附件2。
	副高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人员	≤1500元/人·天	

省级评审咨询专家劳务费预算支出标准表

专家类别		支出标准（税前）	备注
4	正高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人员	≤1500元/人·天	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对黔党发、黔府发文件的起草论证等事项开展的咨询，或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明确的特殊咨询事项。 2. 聘请专家为除拔尖人才类别或技能大师人才类别外的其他类别专家。
	副高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人员	≤1200元/人·天	
5	正高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人员	≤1000元/人·天	邀请专家提供其他咨询服务。
	副高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人员	≤800元/人·天	
	中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人员	≤500元/人·天	

附件 2

专家类别参照

一、顶尖专家

主要包括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家：

1.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2.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3.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
4. 国家科技奖特等奖（排名前 3）或一等奖（排名第 1）获得者。
5. 诺贝尔奖（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文学、经济学）、菲尔兹奖、沃尔夫奖、图灵奖、拉斯克奖等国际著名奖项获得者。

二、全国知名专家

主要包括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家：

1. 近 10 年内曾入选以下人才计划（项目）
 - （1）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
 - （2）国家“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不含青年项目入选者）。
 - （3）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 （4）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5) “神农英才计划” 领军人才。

(6) 岐黄学者。

(7) 中国科学院率先行动 “百人计划” (A 类) 入选者。

(8) 国家文化英才 (理论类) 入选者, 含原中宣部文化名家暨 “四个一批” 人才 (理论类) 入选者。

2. 近 10 年内曾担任以下项目 (课题) 负责人或职务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国防科技卓越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贵州省财政拨款经费达 1000 万元及以上 “揭榜挂帅” 项目 (课题) 负责人。

(2) 国家一级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 中华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专科分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

(3)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或从事科研业务的副主任。

(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召集人, 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首席专家, 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带头人。

(5) 国家重点型号总设计师、副总设计师。

(6) 国 (境) 外世界排名前 100 大学教授 (国际知名三大世界大学排名: QS、ARWU、THE)。

3. 近 10 年内曾获得以下荣誉、奖项、成果

(1) 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获得者。

(2) 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

(3) 国家科技奖特等奖(排名前4-5)或一等奖(排名第2)或二等奖(排名第1)获得者。

(4)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第1),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第1),或获得“全国教材建设奖”高等教育类特等奖主编、副主编或一等奖主编,或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获得孙冶方经济科学奖论文奖或专著奖等本领域国际国内重要奖项。

(5)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杂志发表理论文章1篇,或作为第一著作权人出版的著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三、拔尖人才类别专家

主要包括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家:

1. 近10年内曾入选以下人才计划(项目)

(1)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2) 国家“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人才。

(3)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获得者。

(4) 青年岐黄学者。

(5) 中国科学院率先行动“百人计划”(B类)终期评估获得“优秀”者。

(6) 国家青年文化英才(理论类)入选者,含原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理论类)入选者。

2. 近10年内曾担任以下项目(课题)负责人或职务

(1)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项目(海外优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

基金重点项目（2项）、贵州省财政拨款经费达500万元及以上“揭榜挂帅”项目（课题）负责人。

（2）教育部学科评估B类学科带头人或“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带头人。

（3）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主任或副主任，中华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专科分会常委。

（4）国（境）外世界排名101-200大学教授（国际知名三大世界大学排名：QS、ARWU、THE）。

3. 近10年内曾获得以下荣誉、奖项、成果

（1）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2）中国青年科学家、中国青年女科学家。

（3）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获得者，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1）获得者，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第2）、二等奖（排名第1）获得者，获得“全国教材建设奖”高等教育类一等奖副主编或二等奖主编。

（4）作为第二著作权人出版的著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4. 取得相当于上述成果的同层次专家。

四、技能大师类别专家

主要包括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家：

1. 近10年内曾担任以下项目（课题）负责人

（1）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2）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术指导专家组组长。

(3) 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负责人。

(4) 国家级竞赛集训基地负责人。

2. 近 10 年内曾获得以下荣誉、奖项

(1) 全国技术能手。

(2) 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

(3) 世界技能大赛奖牌获得者。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

(5)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6) 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具有高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7)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具有高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3. 取得相当于上述成果的同层次专家。